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 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58元/股，并于2011年3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发行上市后总股本为12,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847.5万股，占总股本的57.06%。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

1、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对其所持有股份做出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5%；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6,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等 3 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情见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鹏威	47,250,000	47,250,000	11,812,500	董事、总经理
2	杨国文	13,500,000	13,500,000	3,375,000	董事长
3	杨凤琴	6,750,000	6,750,000	1,687,500	董事
合计		67,500,000	67,500,000	16,875,000	

### 四、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长海股份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等有关文件，对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 五、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长海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